

# 博山区城乡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博社工〔2020〕1号

---

## 关于印发《博山区集中整治村（社区）“牌子多”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根据省城乡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集中整治村（社区）“牌子多”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社区治理组〔2020〕1号）、淄博市社区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淄博市集中整治村（社区）“牌子多”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淄社工〔2020〕2号）要求，为做好我区村（社区）“牌子多”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博山区集中整治村（社区）“牌子多”问题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城乡社区治理领导小组

2020年12月30日

# 博山区集中整治村（社区）“牌子多”问题的实施方案

根据省城乡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集中整治村（社区）“牌子多”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社区治理组〔2020〕1号）、淄博市社区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淄博市集中整治村（社区）“牌子多”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淄社工〔2020〕2号）要求，为切实解决我区村（社区）办公服务场所机构、制度等牌子数量多、种类多、形式多、虚名多的问题，进一步规范村（社区）管理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弘扬求真务实作风，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对村（社区）办公服务场所的机构、制度等牌子过多过滥进行纠治，集中解决好“强行挂牌、考核挂牌”问题，建立村（社区）挂牌准入制度，坚决做到“牌子减下来，服务提上去”，从源头上遏制村（社区）挂牌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 二、工作要求

（一）严格挂牌标准。按照工作服务机构类、评比达标表彰类、创建示范活动类三种类型，明确在村（社区）办公服务场所挂牌的依据。对于工作机构服务类的牌子，只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部委有明文规定，且工作

内容与直接服务村民（居民）密切相关的，方可在村（社区）设立工作机构和挂牌。对于评比达标表彰类、创建示范活动类的牌子，只有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开展的，方可在村（社区）挂牌。各级各部门不得以是否挂牌作为考核村（社区）工作的依据。

（二）实行归口管理。建立村（社区）挂牌归口管理制度，对工作服务机构类、评比达标表彰类、创建示范活动类的牌子，由区城乡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市社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落实“一牌一核”。对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文件等有新要求，符合挂牌标准的，由区相关部门（单位）提供政策或法律依据，报区城乡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报市社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未经审核备案，各部门一律不得强制要求村（社区）挂牌。对原有依据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挂牌标准的，由区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变化情况，及时指导各镇（街）、村（社区）予以清除。

（三）精简机构牌子。在村（社区）办公服务场所门口，可保留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民兵连、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站）牌子以及“中国社区”标识。在村（社区）办公服务场所内部，可保留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综治中心、集体经济组织、退役军人服务站等4块牌子。对工作性质相似、涵盖内容相近、服务对象相同的内部牌子，进行合并整合（见附件2）。对标识与功能不符，无实质性业务，或者已经失效的，一律摘除撤销。

（四）清理制度牌子。除确需群众知晓的公示、警示性牌

子（如活动须知、注意事项等）外，内部的组织架构、人员名单、职责制度等牌子一律不准上墙。入党誓词、党员权利与义务和发展党员程序，悬挂在开展党员活动的功能室内。有关村规民约、业务公开内容或办事指南、服务流程等，可统一进入公开栏、宣传栏，或者编印服务手册、折页等“政策一本通”“明白纸”，有条件的可通过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或展示。

（五）统一挂牌样式。工作服务机构类牌子，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部委有明确规范制式要求的外，标识牌样式一般以吊牌（长条型竖牌）为宜，大小在200cm\*30cm以内。党组织牌子为白底红字，村委会等自治组织牌子为白底黑字，字体在美黑、大宋、粗宋、黑体四种中自选一种，牌子上下字体大小要协调。对于内部允许保留的4块牌子，提倡在村（社区）办公服务场所内部，制作集合式标识牌或功能性指引牌，可注明联系人和服务电话，方便群众办事。各镇（街）可按照统一规格样式，组织逐步替换、次第更新，不搞“一刀切”、大呼隆，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基层负担或造成新的浪费。评比达标表彰类、创建示范活动类，牌子样式遵照主办单位规定，挂牌方式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尊重村级组织和群众意见，做到简明、规范、有序，确保村（居）民服务活动空间最大化。

（六）实行清单准入。对照《淄博市社区工作事项准入清单》、《淄博市社区工作负面事项清单》，对社区工作事项进行全面清理。非清单内事项，不得转嫁给村（社区）承担，不得

以行政命令方式向村（社区）派任务、下指标、挂牌子，从根本上减轻村（居）委会行政工作负担，增强自治服务功能。

（七）强化监督检查。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巡察办将村（社区）挂牌整治情况纳入基层党建考核、巡察监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等内容。区城乡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落实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以“12345”服务热线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对检查发现和基层举报反映的违规情况及时通报曝光、督促整改纠正。区纪委监委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对整治不力、问题严重的严肃处理。

### 三、实施步骤及完成时限

#### （一）动员部署阶段

2020年12月27日前，按照要求进一步制定工作方案、启动全区村（社区）“牌子多”集中整治工作，明确任务清单（附件1）。进一步细化区有关部门单位职责任务（附件2），把握工作要求，密切配合，扎实推进工作开展。

#### （二）组织实施阶段

1. 2020年12月31日前，各镇（街道）按照《实施方案》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措施、时间节点等，对开展集中整治作出整体部署安排。

2. 2021年1月20日前，组织专题培训，部署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区里统一组织培训，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细化任务及完成时限。

3. 2021年1月31日前，各镇、街道全面开展自查整改同

时开展全面自查自纠，摸清所有村（社区）各类牌子的底数，研究制定具体整改措施，扎实推进清理规范工作。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做好本系统、本领域相关牌子的清理整治工作，推动工作落实。各区有关部门要加强督导，推动任务落实，对自查清理规范不到位的，限期进行整改。

### （三）总结验收阶段

1. 2021年2月15日前，镇、街道对开展村（社区）“牌子多”整治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材料后报区城乡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2021年2月28日前，区城乡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会同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随机抽取部分村（社区），对集中整治情况开展检查验收，检查整治成效，对整治不到位的进行通报，督促进行进一步整改。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此次集中整治工作的重要性、严肃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其作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突出问题来抓，坚决进行整治。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密切配合、上下联动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切实提升集中整治工作实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按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区城乡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牵头抓总，会同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办公室持续跟踪问效；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发挥统筹指导作用，加大督促推动力度；各

镇（街）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强化组织实施，严格标准要求，逐村（社区）抓好落实，做到清理到位、规范到位。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规范村（社区）挂牌工作纳入重要工作内容，严格落实挂牌标准、归口管理、清单准入、常态化监督检查等制度措施，巩固集中整治成果；着眼长远，立足治本，探索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村（社区）“牌子多”问题。

附件 1：博山区整治村（社区）“牌子多”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2：村（社区）保留挂牌一览表

附件 1:

## 博山区整治村（社区）“牌子多”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事项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	制定方案	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措施、时间节点等，对开展集中整治工作作出整体部署安排。	博山区城乡社区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民政局	2020年12月27日前
2	组织专题培训	组织专题培训，部署开展全面自查整改。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细化任务及完成时限。	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	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2021年1月10日前
3	全面自查整改	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摸清所有村（社区）各类牌子的底数，研究制定具体整改措施，扎实推进清理规范工作。	区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区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2021年1月31日前
4	形成工作报告	镇街道对开展村（社区）“牌子多”整治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材料上报，区城乡社区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就全区整治工作完成情况形成总结。	博山区城乡社区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镇、街道	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2021年2月10日前
5	巩固整改成果	区城乡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会同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随机抽取部分村（社区），对集中整治情况开展检查验收，检查整治成效，对整治不到位的进行通报，督促进行进一步整改	博山区城乡社区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	2021年2月28日前



附件 2:

## 村（社区）保留挂牌一览表 （工作服务机构类）

序号	机构牌子名称	挂牌方式	牵头部门（单位）
1	村（社区）党组织	门口对外挂牌	区委组织部
2	村（居）民委员会	门口对外挂牌	区民政局
3	民兵连	门口对外挂牌	区人民武装委员会
4	党群服务中心（站）	门口对外挂牌	区委组织部
5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内部挂牌，整合取消综合文化服务、扫黄打非、志愿服务、农家书屋、妇女之家、青年之家、计生协会会员之家、农科驿站等功能相近的牌子	区委宣传部、区科技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团区委、区妇联
6	综治中心	内部挂牌，整合取消网格管理、治保、公共法律服务、司法行政工作室、矛盾纠纷调处、群众来访接待、警务助理办公室、交通管理服务室等功能相近的牌子	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7	退役军人服务站	内部挂牌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内部挂牌	区农业农村局

